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655號

聲 請 人 東辰商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毓中

相 對 人 何思瑩

陳明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之新台幣2,300,000元，其中新台幣2,20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1月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2,3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4年5月9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於民國114年5月9日向相對人提示，尚欠新台幣2,200,0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- 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2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 
03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 
04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  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不必  
08 另行聲請。

09 二、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  
10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
11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  
12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